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满足下游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如皋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能 18,000 吨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30 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 38 亿元。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如皋高新区位于上海“一小时”经济圈，是如皋高铁新城的核心区域。作为如皋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如皋高新区始终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已形成以软件服务外包、光电及第三代半导体、激光及智能制

造为代表的产业格局，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荣誉。

2、公司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1)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新注册一家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主体，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30 亿元，全部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能 18,000 吨，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 38 亿元。

(2)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之日起 36 个月内投产。

2、土地用途与用地规模：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约 500 亩。（具体面积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确定）。

3、项目用地的取得

(1) 乙方应按市政府项目用地专家预审和联合预审要求积极准备申报材料。

(2) 甲方在用地报批并办结征收后，按照净地方式出让，乙方项目公司要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的合法使用权。

4、项目奖励政策

甲方在乙方引进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申报人才项目方面给予奖励和支持。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办理本项目的审批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的登记手续，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承担。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在国土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招、拍、挂”出让及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投资、开工建设、按期竣工

投产、实现利、税指标等义务，保障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不按期投资、开工达产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取消乙方及项目公司享受的相关优惠与服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投资保证金 200 万元，该项目保证金在土地摘牌时转为土地出让金。

乙方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税销售、上缴税收等达到产出强度要求且税收增幅不低于全市税收平均增幅。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稳评、立项、环评、能评等各项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进行建设。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依法经营，服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劳动保障、消防安全及有关社区的管理要求。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及噪音等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环保标准。

6、违约责任与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向好，尤其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放量增长在即，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存在产能瓶颈，公司亟待进一步扩张产能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应用市场，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 和 DCT 等汽车电气化领域、变频空调、风力发电、

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领域。在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及环保标准提升等大趋势下，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行业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海外多国亦相继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全球一线整车企业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在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全球销量前十大汽车制造商中已有九家实现量产或定点，同时位列大众汽车、丰田汽车、日产汽车、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现代汽车等多家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89.43 万元、112,655.79 万元和 162,330.3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6%，业务增速较快，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一直处于满产状态。

为把握下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 和 DCT 等汽车电气化领域、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满足公司市场、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投资建设年产 18,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解决未来产能瓶颈问题。

（2）公司产能地域分布集中，应当异地建厂分散风险

伴随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作为下游用户的核心零部件，在下游客户的采购占比将快速提升，公司的供应链地位将愈发重要。同时，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持续高端化，下游以整车客户为代表的高端客户对供应链体系的风险应急处理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产品产能目前都集中在烟台地区，不利于应对区域性的系统性风险。

为此，公司计划实施异地建厂分散产能的发展策略，以提高公司应对区域性的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保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和连续性，有效化解客户对于公司产能地域过于集中的担忧。

（3）公司主要依靠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在经济发达地区、贴近客户设厂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

之一，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在此设厂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的经济发展战略。

长三角地区公司下游相关产业十分发达，公司有较多客户集聚在此区域。在长三角设厂，可以就近服务客户，快速响应其各项需求，有助于公司对长三角客户的开发和维护。

项目建设地如皋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现有七个国际机场，四条高速环绕，沿海高铁途径其中。公司将年产 18,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在此布局是公司发展决策的具体落实。

2、存在的风险

(1) 该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 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5) 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抓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 和 DCT 等汽车电气化领域、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

本次对外投资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实质的影响。

《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销售额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投资协议书》（文本）。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